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指引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62(67)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指引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62(67)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，通過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指引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62(67)）。統一解釋為 2015 年 6 月 5 日或以後批准使用纖維強化塑料護柵，供安全進入液貨船船首的安排提供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4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 MSC.1/Circ.1504 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以附件所載的統一解釋為依歸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